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2)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3)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文偉麟先生(「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文先生的委任」)。

文先生，48歲，於2003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2007年取得南澳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逾16年會計經驗。

文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的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先生此前於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4月19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的執行董事。文先生分別於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11月9日及於2019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80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2016年10月26日至2018年9月19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8月27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不一定須提出理由)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文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文先生履新。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莊儒強先生(「莊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及工作，故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莊先生辭任」)。

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莊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向莊先生衷心致謝。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在文先生的委任及莊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

在文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達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三名成員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劉欣晨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立偉先生、李廣建先生及文偉麟先生。